

并购退出周报

报告编码: EXITWIKI-WTM-20240218020606

报告日期: 2023/12/11至2023/12/17

本期新披露的交易

1	002393JXQCKY	卖方信息	标的名称	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买方信息	标的行业	医药生物-中药II-中药III
			买方名称	力生制药(002393)
			买方行业	医药生物-化学制药-化学制剂
交易信息	交易金额(亿元)	1.37		
			出售股比	0.65
2	300483SXWRRQ	卖方信息	标的名称	山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买方信息	标的行业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买方名称	首华燃气(300483)
			买方行业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交易信息	交易金额(亿元)	n/a		
			出售股比	0.51
3	300483YHXWRR	卖方信息	标的名称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买方信息	标的行业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买方名称	首华燃气(300483)
			买方行业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交易信息	交易金额(亿元)	n/a		
			出售股比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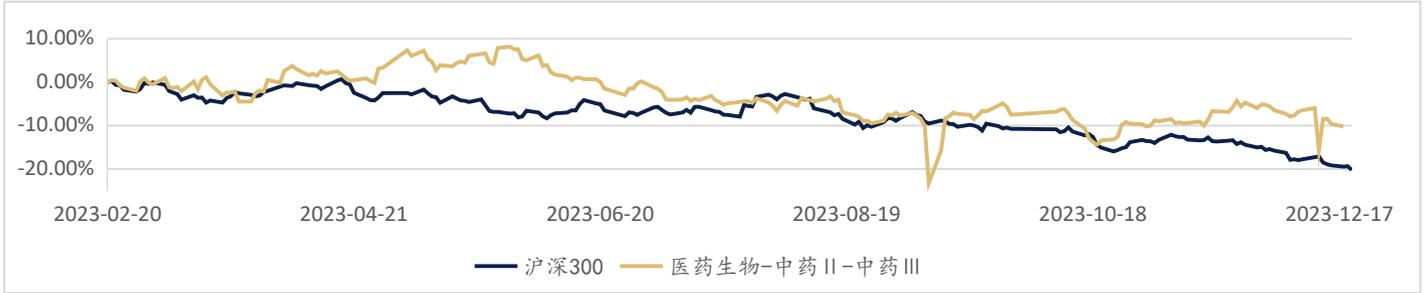
本期状态发生更新的交易

1	002946CQXNHH	卖方信息	标的名称	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
		买方信息	标的行业	食品饮料-饮料乳品-乳品
			买方名称	新乳业(002946)
			买方行业	食品饮料-饮料乳品-乳品
交易信息	交易金额(亿元)	2.31		
			出售股比	0.60
2	300757SZFKTK	卖方信息	标的名称	FSG/FAG
		买方信息	标的行业	电子-半导体-半导体材料
			买方名称	罗博特科(300757)
			买方行业	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
交易信息	交易金额(亿元)	10.12		
			出售股比	0.82
3	301408ZSLKYY	卖方信息	标的名称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买方信息	标的行业	医药生物-医药商业-线下药店
			买方名称	华人健康(301408)
			买方行业	医药生物-医药商业-医药商业(2014)
交易信息	交易金额(亿元)	1.12		
			出售股比	0.60

标的名称 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力生制药(002393)

卖方信息

卖方名称 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医药生物-中药II-中药III
 股价观测行业 医药生物-中药II-中药III



标的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26,054.18	营业收入	15,126.30
负债总额	20,332.74	净利润	1,395.69

买方信息 (首次公告日)

股票代码	002393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总市值(亿元)	49.99	市盈率(LYR)	53.41
市盈率(TTM)	15.45	实控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控人持股(%)	26.9790	行业分类	医药生物-化学制药-化学制剂
股价观测行业	医药生物-化学制药-化学制剂		



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529,103.95	营业收入	114,658.94
负债总额	94,166.09	净利润	9,360.66

交易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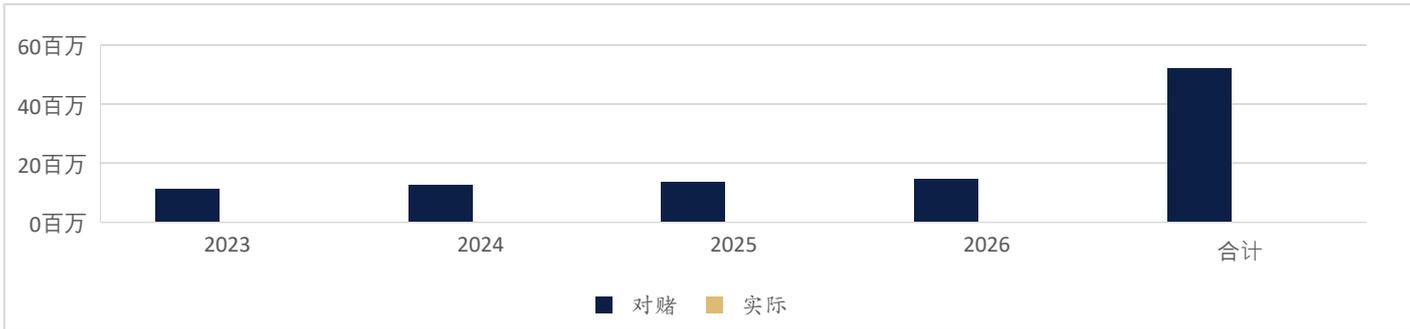
首次公告日	2023-12-14	交易金额(亿元)	1.37
出售股比(%)	0.65	总估值(亿元)	2.11
静态市盈率	15.10	动态市盈率1	18.60
动态市盈率2	16.14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136991855.00	现金支付比例(%)	1.00
是否分期支付	是		
股票支付金额	n/a	股票支付比例(%)	0.00
股票来源	不适用(无股份支付)	股票锁定年数	n/a
股票获取均价(元)	n/a	股票获取数量(万股)	n/a

对赌追踪

对赌年数	4	对赌覆盖率(%)	0.2479
------	---	----------	--------



公告导读

买方并购动机

1. 响应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

自十八大以来，国家频繁出台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将中医药发展规划上升至国家层面。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购标的企业既响应了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又符合公司十四五规划布局。

2. 布局医药电商销售渠道

标的公司构建了B2B业务平台，通过创新的服务模式打通终端。并购后力生制药可利用自身资源，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B2B平台影响力，有效整合供应链及销售网络，发挥战略协同作用，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

3. 增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过往数年持续盈利，业绩稳中有升，预计未来几年，也将保持较好增长。收购标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力生制药整体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业绩补偿条款

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1 业绩承诺

保证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应不低于1,133.22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期间最低净利润到2026年合并净利润金额为1,473.186万元称为“承诺净利润”）。为免疑义，目标公司上述净利润均应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为准。保证方进一步承诺，无论如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财年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较上一财年不得下降，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财年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较上一财年有下降，则收购方有权在业绩承诺期间根据本第10.2条所述的原则和方式随时提前启动业绩承诺补偿机制，要求全部或任意保证方以现金或股权款进行补偿。

1.2 业绩补偿

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第10.1条规定承诺净利润，收购方有权在收到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对应审计报告后要求全部或任意保证方按照下述方式予以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目标股权价格×（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保证方应确保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支付。收购方有权以应支付但尚未支付或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目标股权价格直接冲抵补偿金额，如无法完全冲抵补偿金额，则保证方应在收到收购方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向收购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补偿金额。如保证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或现金补偿款仍不足补偿的，则收购方有权以1元的名义价格按如下计算方式取得出售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权数量=（应补偿金额-收购方已收到实际补偿金额（包括冲抵金额））÷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价格。若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的，收购方有权要求出售方和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持有的其他资产或各方届时另行商定的方式对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经营决策权。

2. 交割后义务及补偿

2.1 交割后义务

2.1.1 特别分红。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以届时目标公司可分配利润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各方进一步同意，康源集团应将该笔特别分红全部用于偿还本协议第5.1条第（5）项所述的目标公司对康源集团的关联应收款之用。

2.1.2 后续分红。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实行积极的分红政策，在目标公司具备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交割日后每一财年进行至少一次分红。目标公司当年应以上一财年12月31日为基准，将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届时目标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在不影响目标集团偿还债务且符合当年目标集团经营计划和预算的前提下，具体分红比例不低于50%。

2.1.3 知识产权和药品批准文号。康源集团应保证目标集团持有并有权使用如附件十二所列的知识产权和药品批准文号并有权无偿使用康源集团持有的知识产权（特指注册商标和域名），对青春康源注册商标使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4 保证方应确保核心人员为目标集团投入其全部时间和精力，并将会尽其最大努力发展目标集团的业务并维护目标集团的利益。保证方承诺，在核心人员在目标集团持股或任职期间，各核心人员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1）受雇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从事与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3）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4）为任何竞争者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5）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或（6）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但康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现有业务及先于目标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新业务除外）。

2.1.5 限制股权转让。自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即2026年12月31日）止，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出售方、康源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在其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1.6 关联应收款偿还。康源集团应且其他保证方应确保康源集团应按照还款计划和承诺如期履行归还目标公司对康源集团关联应收款的义务。如康源集团未能如期履行上述归还义务，收购方有权立即通知保证方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前偿还还款计划和承诺项下的全部未偿付目标公司对康源集团关联应收款，并要求提供与目标公司对康源集团关联应收款金额相当的担保措施。保证方承诺自签署日起，不应新增任何由目标集团任何给到保证方或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1.7 在保证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收购方有权在履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程序的条件下，选择一次或多次以向出售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出售方和/或康源集团届时持有的共计不超过目标公司20%（含）股权（对应本协议签署日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届时收购股权的价格应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方式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进行确定。

2.1.8 已到期债务：各方同意，康源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一笔6,500万元款项后，目标公司应优先偿还已于2021年1月9日到期的对江西恒信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700万元债务并解除用于担保上述债务的土地抵押；截至交割日前，基于上述债务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应由出售方承担。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第8.1条进行特别分红且与分宜工业园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才可另偿还由分宜工业园委托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通过《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2]余农商行分宜支行委借字第210802022122420020001号）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8]余农商行分宜支行委借字第210802018051120020003号）共计借给目标公司2,500万元债务中的本金500万元，剩余本金2,000万元分四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分别偿还到本金及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但就上述2,500万元债务于交割日前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发生）应由出售方承担。

2.1.9 未缴纳税费：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尚有税费累计【15,683,675.34】元，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未来发现或被通知要求缴纳超出上述税费金额的部分（包括截至基准日全部应缴未缴税费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和税务罚款等相关费用），应由出售方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如目标公司就该等超出部分先行承担的，出售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向目标公司进行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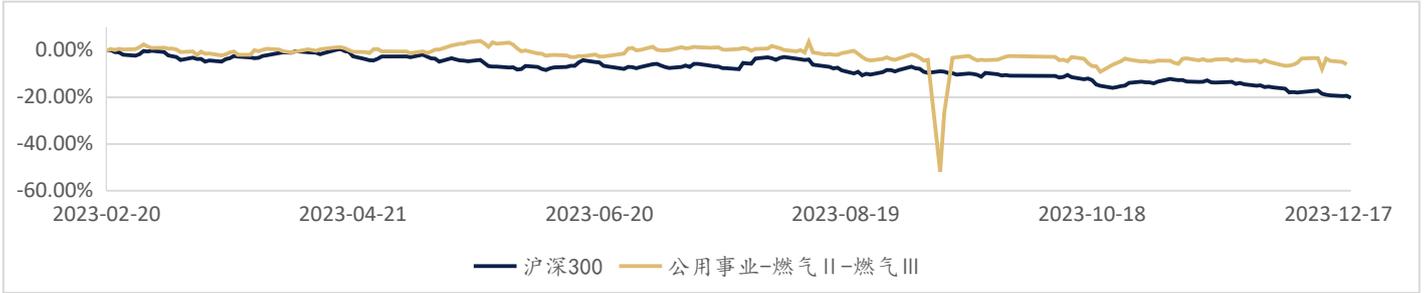
2.2 补偿

若保证方未能在交割后十二（12）个月内完成任何上述所约定的任一事项的，收购方届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保证方在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收购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回购，回购价格

标的名称 山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首华燃气(300483)

卖方信息

卖方名称 北京伟润盛隆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山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股价观测行业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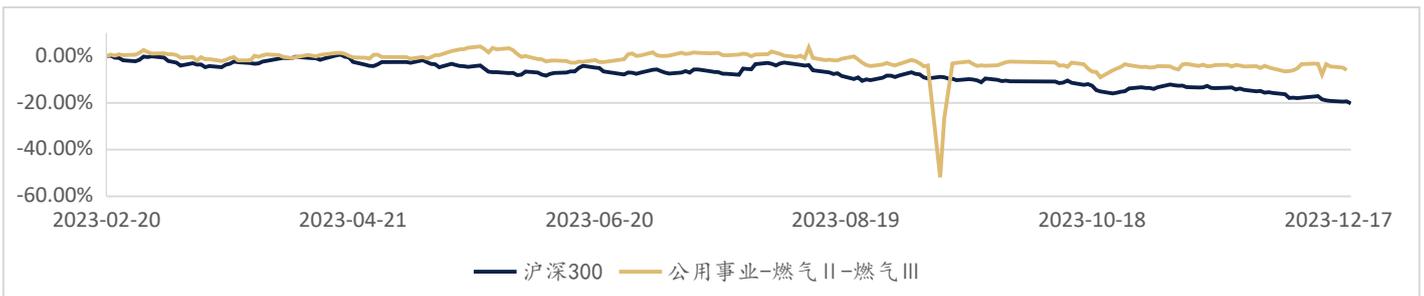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n/a	营业收入	n/a
负债总额	n/a	净利润	n/a

买方信息 (首次公告日)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总市值(亿元)	35.18	市盈率(LYR)	85.78
市盈率(TTM)	-72.08	实控人	吴海江, 吴海林, 吴君亮, 吴汝德, 吴君美
实控人持股(%)	5.1384, 4.7836, 4.6651, 2.0881, 1.7348	行业分类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股价观测行业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768,558.53	营业收入	204,508.96
负债总额	317,829.93	净利润	7,817.51

交易定价

首次公告日	2023-12-13	交易金额(亿元)	n/a
出售股比(%)	0.51	总估值(亿元)	n/a
静态市盈率	n/a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n/a	现金支付比例(%)	0.00
是否分期支付	未披露		
股票支付金额	n/a	股票支付比例(%)	0.00
股票来源	不适用(无股份支付)	股票锁定年数	n/a
股票获取均价(元)	n/a	股票获取数量(万股)	n/a

公告导读

买方并购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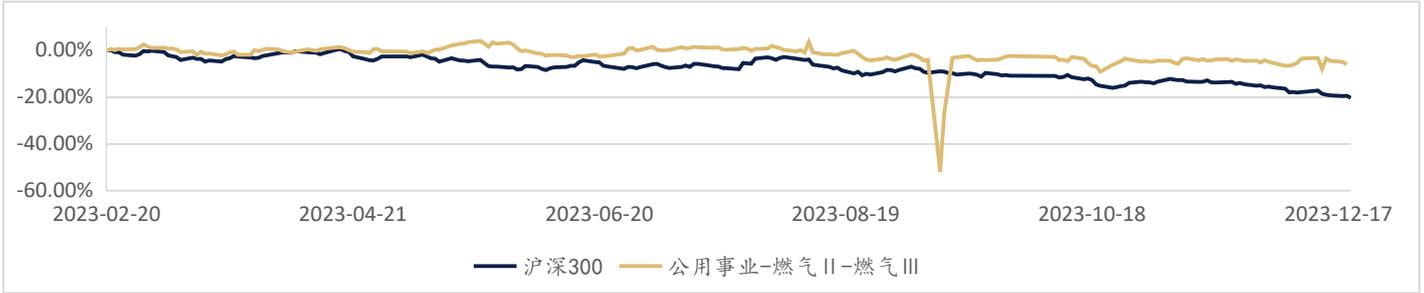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营天然气的增压、管输及销售，能够通过其位于山西省永和县桑壁站连接西气东输一线88#阀室，实现天然气上载西气东输一线，为上游气源方提供管输服务。同时，通过西气东输一线88#阀室，依托临近石楼西区块、大宁吉县区块的气源优势，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把握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契机，加大力度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下游销售业务领域，抓住全国天然气管网逐步走向互联互通的机遇，实现气源与管道的畅通联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版图战略的重要实践。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而做出的整体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标的名称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首华燃气(300483)

卖方信息

卖方名称 北京伟润盛隆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股价观测行业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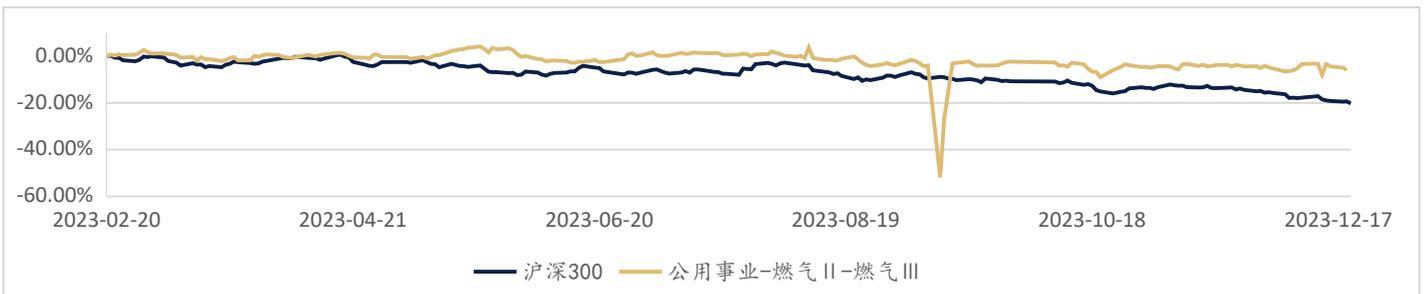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n/a	营业收入	n/a
负债总额	n/a	净利润	n/a

买方信息 (首次公告日)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总市值(亿元)	35.18	市盈率(LYR)	85.78
市盈率(TTM)	-72.08	实控人	吴海江, 吴海林, 吴君亮, 吴汝德, 吴君美
实控人持股(%)	5.1384, 4.7836, 4.6651, 2.0881, 1.7348	行业分类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股价观测行业	公用事业-燃气II-燃气III		



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768,558.53	营业收入	204,508.96
负债总额	317,829.93	净利润	7,817.51

交易定价

首次公告日	2023-12-13	交易金额(亿元)	n/a
出售股比(%)	0.51	总估值(亿元)	n/a
静态市盈率	n/a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n/a	现金支付比例(%)	0.00
是否分期支付	未披露		
股票支付金额	n/a	股票支付比例(%)	0.00
股票来源	不适用(无股份支付)	股票锁定年数	n/a
股票获取均价(元)	n/a	股票获取数量(万股)	n/a

公告导读

买方并购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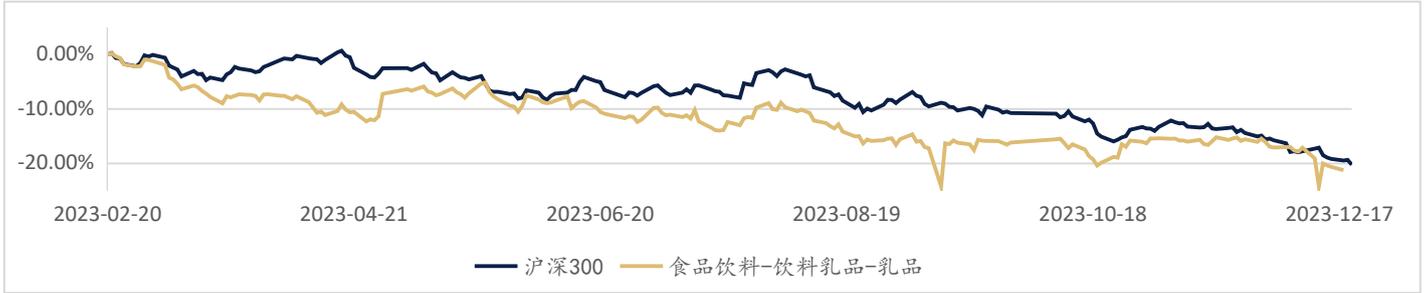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营天然气的增压、管输及销售，能够通过其位于山西省永和县桑壁站连接西气东输一线88#阀室，实现天然气上载西气东输一线，为上游气源方提供管输服务。同时，通过西气东输一线88#阀室，依托临近石楼西区块、大宁吉县区块的气源优势，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把握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契机，加大力度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下游销售业务领域，抓住全国天然气管网逐步走向互联互通的机遇，实现气源与管道的畅通联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版图战略的重要实践。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而做出的整体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标的名称 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新乳业 (002946)

卖方信息

卖方名称 重庆霖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重庆蕴棠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重庆优又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标的名称 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食品饮料-饮料乳品-乳品
 股价观测行业 食品饮料-饮料乳品-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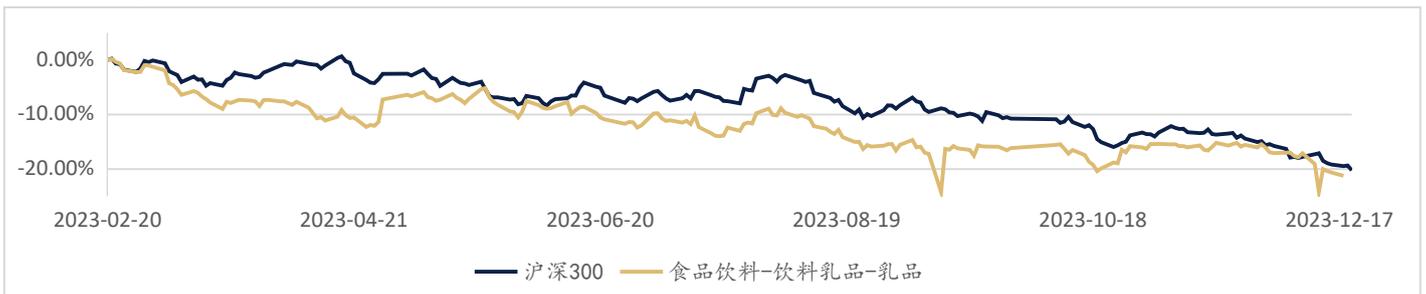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n/a	营业收入	n/a
负债总额	n/a	净利润	n/a

买方信息 (首次公告日)

股票代码	002946	股票简称	新乳业
总市值(亿元)	184.15	市盈率(LYR)	75.55
市盈率(TTM)	73.56	实控人	Liu Chang, 刘永好
实控人持股(%)	65.6000, 15.7400	行业分类	食品饮料-饮料乳品-乳品
股价观测行业	食品饮料-饮料乳品-乳品		



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857,881.96	营业收入	674,863.19
负债总额	571,805.56	净利润	28,943.46

交易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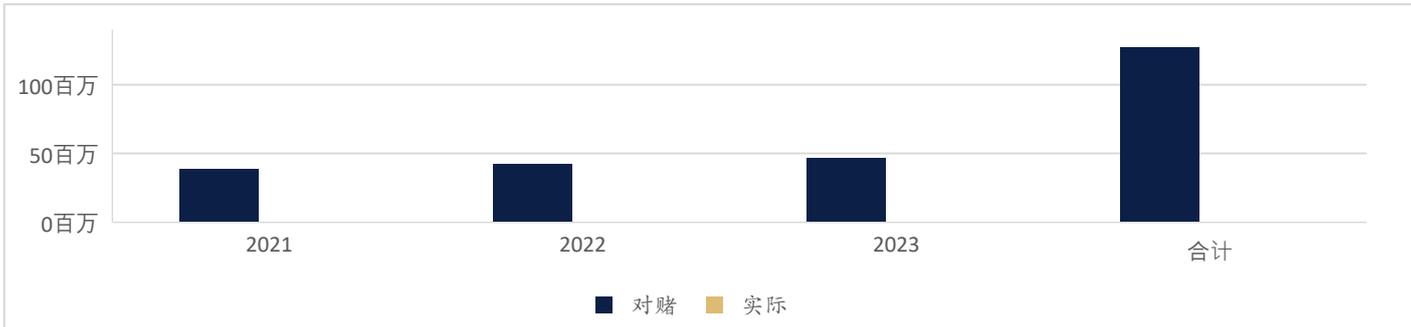
首次公告日	2021-01-06	交易金额(亿元)	2.31
出售股比(%)	0.60	总估值(亿元)	3.85
静态市盈率	11.00	动态市盈率1	10.00
动态市盈率2	9.06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231000000.00	现金支付比例(%)	1.00
是否分期支付	是		
股票支付金额	0.00	股票支付比例(%)	0.00
股票来源	不适用(无股份支付)	股票锁定年数	n/a
股票获取均价(元)	n/a	股票获取数量(万股)	n/a

对赌追踪

对赌年数	3	对赌覆盖率(%)	0.3310
------	---	----------	--------



公告导读

买方并购动机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鲜战略”发展方向，“一只酸奶牛”品牌所具有的“新客群、新场景、新消费”的年轻属性，可赋能新乳业“三新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终端渠道上的布局，拓宽私域流量入口，实现用户精准运营和服务，推动公司数字化战略转型，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业绩补偿条款

(1) 甲方受让新公司60%股权后，自股权转让登记日所在月次月一日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最后一日为新公司业绩承诺期，在此期间丁方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应确保新公司完成如下业绩目标：新公司第一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3,850万元，第二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4,235万元，第三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4,658万元，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743万元。

(2) 估值补偿：①丁方承诺，若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 $<10,500$ 万元时，则丁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估值差额补偿；②若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geq 10,500$ 万元时，则丁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估值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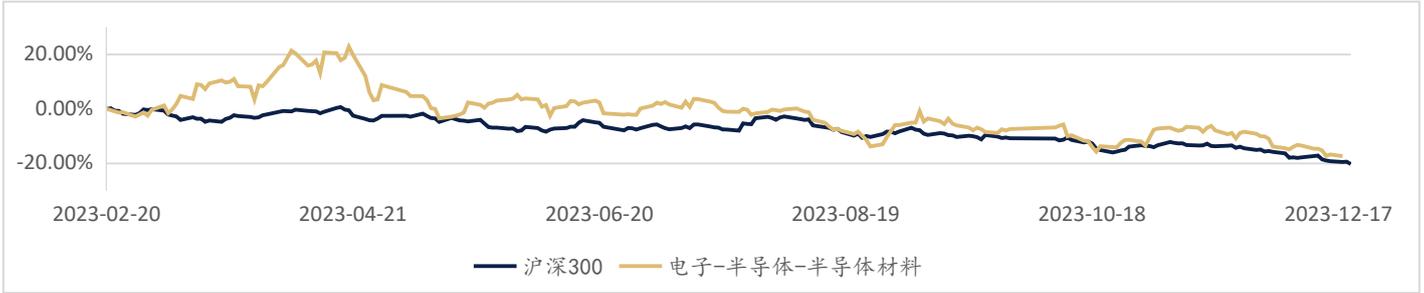
(3) 业绩补偿：①丁方承诺，若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 $<12,743$ 万元时，则丁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新公司补足业绩差额并以2,243万元为限；②若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geq 12,743$ 万元时，则丁方无需向新公司支付业绩差额。

(4) 新公司业绩承诺计算涉及的新公司净利润应以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基础，且按照满足如下条件予以最终确认：①新公司享有财政补贴不计入净利润；②因测算新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审计费用属于

标的名称 FSG/FAG 买方名称 罗博特科(300757)

卖方信息

卖方名称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6家机构,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ELAS）
 标的名称 FSG/FAG
 行业分类 电子-半导体-半导体材料
 股价观测行业 电子-半导体-半导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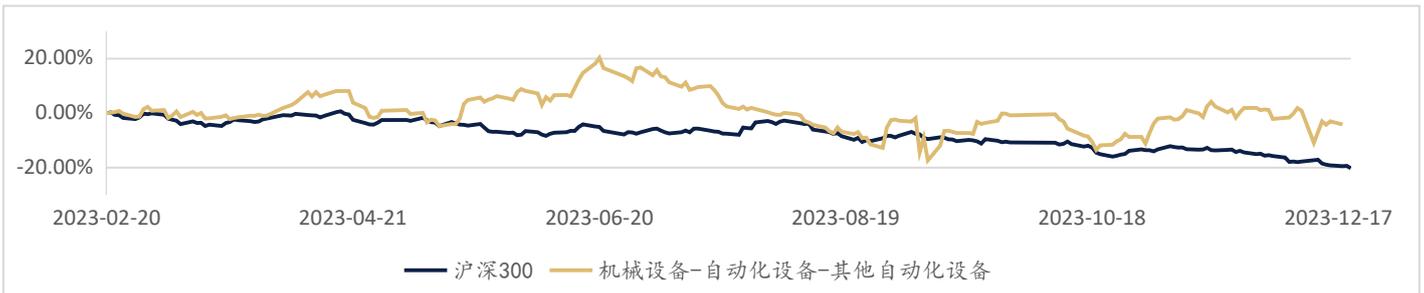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万元）

资产总额	37,465.78	营业收入	28,668.07
负债总额	36,084.08	净利润	-62.61

买方信息（首次公告日）

股票代码	300757	股票简称	罗博特科
总市值(亿元)	74.84	市盈率(LYR)	286.26
市盈率(TTM)	272.61	实控人	戴军
实控人持股(%)	20.1671	行业分类	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
股价观测行业	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		



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万元）

资产总额	218,239.18	营业收入	90,319.75
负债总额	131,196.33	净利润	2,560.71

交易定价

首次公告日	2023-08-12	交易金额(亿元)	10.12
出售股比(%)	0.82	总估值(亿元)	12.27
静态市盈率	n/a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542441500.00	现金支付比例(%)	0.54
是否分期支付	否		
股票支付金额	469333100.00	股票支付比例(%)	0.46
股票来源	增发新股	股票锁定年数	1
股票获取均价(元)	n/a	股票获取数量(万股)	n/a

公告导读

买方并购动机

1. 本次交易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高端自动化装备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且具备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全球光电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领先的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光电子元器件的组装及测试，包括硅光芯片、光模块、激光雷达、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耦合、封装、测试等。

特别是在高速硅光模块和CPO领域，目标公司掌握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持续为Intel、Cisco、Broadcom、Nvidia、Lumentum、Velodyne等客户在硅光模块、CPO、高性能计算、激光雷达等产品设计和量产过程中提供支持，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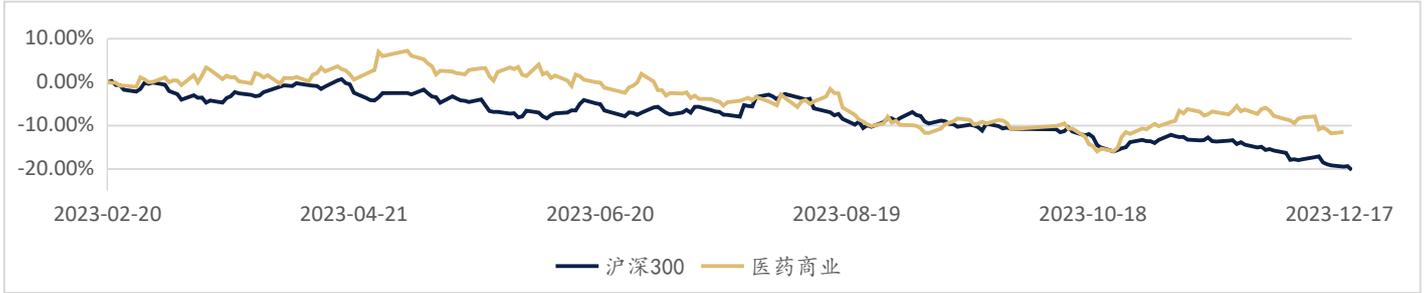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光电子封装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

2. 完成光子封装领域关键工艺及设备国产化，实现高集成度光子器件设备自主可控，解决光子及量子技术发展

标的名称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华人健康(301408)

卖方信息

卖方名称 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名称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医药生物-医药商业-线下药店
 股价观测行业 医药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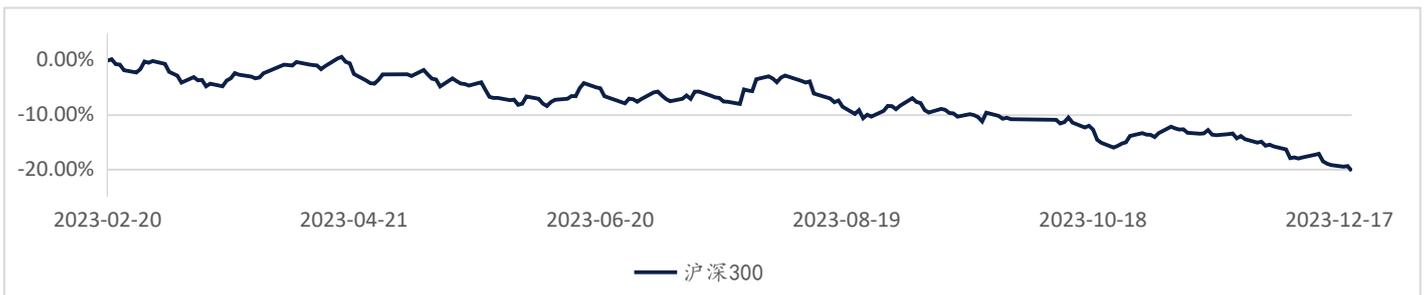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12,946.81	营业收入	18,020.96
负债总额	10,934.14	净利润	1,062.33

买方信息 (首次公告日)

股票代码	301408	股票简称	华人健康
总市值(亿元)	68.88	市盈率(LYR)	42.84
市盈率(TTM)	39.40	实控人	何家乐,何家伦
实控人持股(%)	50.12, 6.93	行业分类	医药生物-医药商业-医药商业(2014)
股价观测行业			



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财务概况 (万元)

资产总额	257,618.49	营业收入	326,242.51
负债总额	162,917.90	净利润	16,025.82

交易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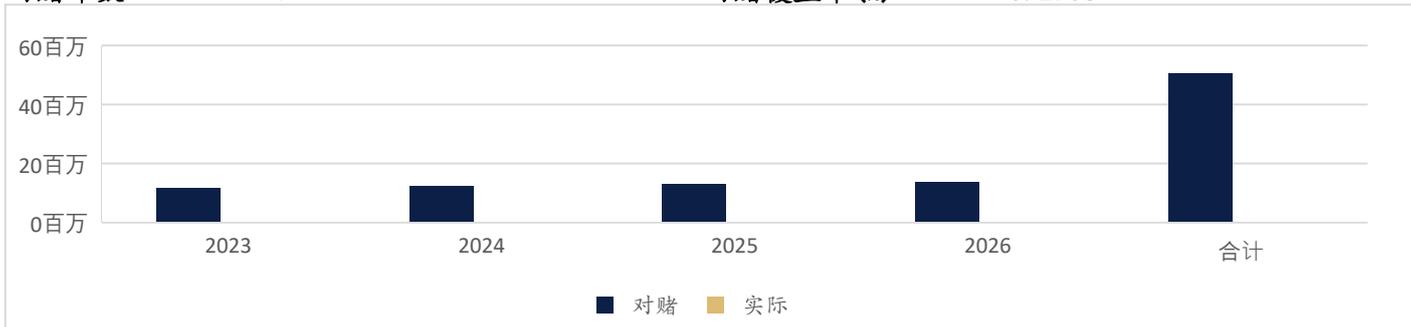
首次公告日	2023-07-12	交易金额(亿元)	1.12
出售股比(%)	0.60	总估值(亿元)	1.87
静态市盈率	19.96	动态市盈率1	16.18
动态市盈率2	14.78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112200000.00	现金支付比例(%)	1.00
是否分期支付	是		
股票支付金额	n/a	股票支付比例(%)	0.00
股票来源	不适用(无股份支付)	股票锁定年数	n/a
股票获取均价(元)	n/a	股票获取数量(万股)	n/a

对赌追踪

对赌年数 4 对赌覆盖率(%) 0.2706



公告导读

买方并购动机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扩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2023年是华人健康上市首年。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居民消费仍受制约，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医药行业随着国民收入增加、老龄化加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市场发展机遇和竞争压力并存，对行业效能和集中度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受益于我国医药行业近几年成熟度与规范度的不断提升，我国零售药店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的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药店连锁率（零售连锁企业下辖门店数占全国零售门店总数的比例）亦稳步提升，进而有利于提高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集中度和企业市场信誉度，降低政府的监管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尽管近年来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率已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仍有待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交易前，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1,332家直营连锁门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门店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直营门店数、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及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品牌销售、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在渠道方面给予较强的技术、专业支持和营销配合，扩大特定品牌或品类药品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医院、医保、集采等主体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政策探索和引导包括社会零售药房在内的主体积极承接医院处方外流带来的较大的增量市场，供应商对医药连锁零售渠道的重视和依赖程度提升。

公司重视和强化营采一体化的品类规划管理及服务为核心的营销体系，为上游供应商在院外市场日渐重要的专业推广、商品营销持续提供高效能、差异化的专业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门店数量、覆盖的区域广度、市场渗透率都将有所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也将有所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实现专业推广、商品营销服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突破区域限制进入新目标市场，依托门店网络和成熟的专业团队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持续夯实安徽利润中心，向江苏、河南等周边省份市场逐步开拓的前提下，在安徽地区多年经营积累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团队和人才储备、精细化管理体系、信息系统支撑、并购整合经验和体系、稳健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等核心能力，让公司初步具备了向浙江地区稳健拓展的基础。为了依托门店、向更多潜在顾客提供全渠道专业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公司零售业务板块“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零售板块业务将正式进入浙江市场。浙江是全国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经济基础好，人口基数大，消费购买力强，单店产出较高。标的公司在浙江舟山地区品牌、门店数、规模、专业服务能力均处于优势地位，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且标的公司整体业务、人员较为稳定，门店数及团队初具规模。标的公司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扩张战略相契合，成熟、稳定的专业团队及人才储备为后续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舟山里肯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有较丰富的跨多省区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和胜任能力，公司具备良好的跨区域经营、整合能力，以及较强的连锁企业规模优势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浙江舟山地区91家门店，公司的门店数量、市场区域覆盖范围都将得以提升，经营规模也将有所扩大。在上市公司派出的管理团队与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实现顺利融合，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地政关系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稳健、持续拓展所在城市及周边市场、提升全渠道专业化服务水平、人才发展通道畅通等投入资源、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门店布局密度和向县级市场的渗透率，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上游供应渠道共享，终端集采业务与零售业务、代理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等优势，实现采购、配送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在浙江市场，公司以标的公司为依托，为后期零售业务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业绩补偿条款

1. 业绩承诺

根据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义务人为转让方。转让方按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占舟山里肯股权的相对比例对业绩补偿义务承担各自责任，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转让方承诺：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6万元、人民币1,223万元、人民币1,309万元及人民币1,372万元。

各方同意，舟山里肯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舟山里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2）业绩承诺期内，舟山里肯经营应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医保管理政策等要求。

2.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如舟山里肯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2024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2025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1,309万元）；2026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1,309万元+1,372万元）），则转让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受让方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若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方同意并确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舟山里肯的利润实现情况的各年度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同意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如转让方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的，受让方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每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后15日内，明确现金补偿方案（包括各转让方应补偿金额），并通知转让方。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接受受让方要求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补偿金。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转让方自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各转让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转让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转让方之间对各自应承

释义

- 标的：** 特指标的公司，即在并购交易中被收购的对象企业。
- 卖方：** 特指收购方，且本报告中的买方均为A股上市公司。
- 行业：** 或称“行业分类”，即特定公司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2021）应归属的行业类别。
- 出售股比：** 卖方在单次并购交易中出售的股权比例。
- 股价观测行业：** 特指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鉴于本报告使用的申万行业分类标准（2021）共分为三级，部分二级或三级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有限，为保证使样本组具备统计意义的最低样本量，股价观测行业采用了弹性机制，即当下一级行业的样本数量未达最低要求时，算法自动将股价观测行业扩展至上一级行业。
- 沪深300：** 特指沪深300指数。该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发布，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股价表现。市盈率（LYR）：特指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以当日股票收盘价除以上一年度的每股盈利计算得出。
- 市盈率（LYR）：** 特指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以当日股票收盘价除以上一年度的每股盈利计算得出。
- 市盈率（TTM）：** 特指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以当日股票收盘价除以最近4个连续季度的每股盈利之和计算得出。
- 首次公告日：** 特指上市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涉及特定交易的有效信息的日期。
- 总估值：** 特指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以交易金额除以出售股比计算得出。
- 静态市盈率：** 特指标的公司的总估值对应的交易静态市盈率，以总估值除以标的公司于首次公告日前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得出。
- 现金支付金额：** 以现金为支付手段的交易金额，扣除卖方根据协议要求须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票所需花费的金额。
- 现金支付比例：** 以现金为支付手段的交易金额在整体交易金额中的占比，其中，现金支付金额应扣除卖方根据协议要求须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票所需花费的金额。
- 股票支付金额：** 以股票为支付手段的交易金额，加上卖方根据协议要求须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票所需花费的金额。
- 股票支付比例：** 以股票为支付手段的交易金额在整体交易金额中的占比，其中，股票支付金额应加上卖方根据协议要求须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票所需花费的金额。
- 股票锁定年数：** 特指卖方在交易中获得或按协议要求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根据法规要求或协议约定不能卖出的最长期限。
- 股票获取均价：** 特指上市公司向卖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或卖方根据协议要求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仅供辰元商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元商学”，“本公司”或“我们”）的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人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修改、复制、重新包装、进一步传输、转移、传播、再分发或转售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本报告旨在为辰元商学的客户提供信息参考，以便帮助他们做出正确决策，而不是向客户传递任何有关企业合并、出售、分立、置换的建议，或任何与证券市场或特定上市公司有关的投资建议。
3. 辰元商学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用于该报告的信息具有足够的质量，并来自本公司认为可靠的来源，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独立的第三方信息来源。然而，我们不是审计机构，并且不能独立验证或验证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收到的信息或编制出版物。
4. 对于任何报告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或适用性，辰元商学不给予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声明。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给予任何报告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或适用性的保证或声明。
5. 当提供本报告给客户时，我们期望并信任客户会以谨慎的态度对待本报告。任何与本报告相关的行动或决策均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许可方和供应商均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但不包括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任何其他根据法律不可排除的责任类型）。

请注意，本免责声明的目的是确保客户了解本报告的使用限制和风险，以保护本公司的利益和客户的利益。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咨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